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7 法律決字第 095002277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7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2 條適用疑義

主　　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2 條適用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6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13085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。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，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，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，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，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國家機關將檢舉函「來函照登」是否為本法所稱之行使公權力行為，請參酌前揭法院實務見解本於權責審認。又該行為是否有緊急避難之適用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亦請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